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76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(沈杨村乡村单元)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:

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<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(沈杨村乡村单元)>的请示》(宝顾府[2023]20号)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,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, 并严格依法行政,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 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,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, 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,完善村庄交通,保障乡村灌溉和排水设施,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提升乡村风貌,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区发展改革委,区交通委,区农业农村委,区商务委,区生态环境局,区绿化市容局,区水务局,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